

证券代码：600877

证券简称：\*ST 嘉陵

公告编号：2017-039

##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 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基本情况：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以下简称“中国嘉陵”或“本公司”）于2017年7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33），本公司2017年7月18日收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应诉事项通知书》【（2017）渝01民初787号】，中机中联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机中联”）因工程合同纠纷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中国嘉陵，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本案。

近日，本公司收到中机中联《变更诉讼请求的申请书》，中机中联根据法律的相关规定在举证期限届满前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变更诉讼请求的申请。

申请人：中机中联

被申请人：中国嘉陵

#### 二、诉讼请求变更情况：

中机中联原诉讼请求判令中国嘉陵支付工程款43,072,713.06元不变（其中工程款42,622,713.06元及项目管理酬金为45,000,000元）。现变更利息及违约金的诉讼请求如下：

- 1、判令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各分包方诉求利息及违约金、律师费14,004,675.91元；
- 2、判令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第一标段、第五标段、污水标段结算款利息及违约金，共868,266元（暂计算至2017年8月14日，以实际支付日为准）；
- 3、判令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项目管理酬金利息13,729.32元（按银行同期

贷款利率计算，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暂计算至 2017 年 8 月 14 日是，以实际支付日为准)；

4、判令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委托律师费用 917,632 元；

以上四项共计 15,804,303.23 元；

5、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 二、变更理由如下：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 2010 年 8 月 10 日签订的“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整体迁建及技改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专用条款 16.1.1 条约定发包人的违约责任“(2) 发包人未能按 13 条的约定调整合同价格，未能按预付款、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约定的款项类别、金额和时间支付相应款项；发包人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因上述违约行为给承包人、承包人的分包方、承包人的专业分包方造成的损失。”根据该约定，被申请人初除支付工程款及项目管理酬金 43,072,713.06 元以外，还应赔偿以下损失：

1、各分包方起诉的工程款利息及违约金、律师费共计 14,004,675.91 元。

2、尚未起诉的分包方工程结算款利息及违约金共计 868,266 元。

3、申请人项目管理酬金利息 13,729.32 元

4、申请人委托律师费用 917,632 元。

##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案件开庭审理时间未定。

##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因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暂无法判断对本公司的影响。

## 五、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其他诉讼事项如下：

起诉方	被告	案件类型	起诉时间	诉讼涉及金额	诉讼进展情况	结果及影响
厦门新长城钢构工程有限公司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中机中联、中国嘉陵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工程款及保固款 1714579.93 元、工程款逾期违约金 230726.94 元、保固款逾期违约金 105493.15 元及律师费 43512 元；	尚未开庭	尚未开庭，暂无法判断对本公司的影响。

重庆渝佳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中国嘉陵	合同纠纷	2017. 8. 2	合同款 260000 及违约金	尚未开庭	尚未开庭，暂无法判断对本公司的影响。
重庆长兴工业有限公司	中国嘉陵	买卖合同纠纷	2017. 6. 26	合同款 912822. 92 元及资金占用损失	尚未开庭	尚未开庭，暂无法判断对本公司的影响。
重庆长江链条有限公司	中国嘉陵	买卖合同纠纷	2017. 8. 8	货款 295251. 21 元及诉讼费	尚未开庭	尚未开庭，暂无法判断对本公司的影响。
台州市中能摩托车有限公司	中国嘉陵、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销售分公司、重庆嘉陵工业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17. 7. 15	合同款 3098606. 76 元及诉讼费、财产保全费	尚未开庭	尚未开庭，暂无法判断对本公司的影响。
浙江金浪动力有限公司	广东嘉陵摩托车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17. 6. 19	货款 760524. 33 元及利息、诉讼费用	尚未开庭	尚未开庭，暂无法判断对本公司的影响。
浙江康顺工贸有限公司	广东嘉陵摩托车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17. 7. 27	货款 1378543. 29 元及利息、诉讼费用	尚未开庭	尚未开庭，暂无法判断对本公司的影响。

注：上述案件由于涉及金额较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未进行临时信息披露。

## 六、备查文件

中机中联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

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2017 年 8 月 22 日